

9.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单位（华中科技大学）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单位（华中科技大学）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海水泵）¹，生产厂为（华中科技大学）²，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集成阀组），生产厂为（华中科技大学），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过滤器），生产厂为（华中科技大学），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华中科技大学

2026年8月2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华中科技大学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